

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徐幼农)

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5年度,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以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,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,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,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股东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,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,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徐幼农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75年出生。现任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产品运营副总裁;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召集人,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均担任委员。

(三)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自查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,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,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能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，1次临时股东会和1次年度股东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亲自出席全部会议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徐幼农	8	8	6	0	0	否	2

(二)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参加了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情况发生，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。会议期间本人与其他委员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，并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本人认为，2025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，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；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募投项目进展、对外投资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事项进行监督；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建议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5年3月10日，我参与了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会议，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结果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；2025年11月19日，我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其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。同时，我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，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年度内审工作计划、阶段性工作及年度工作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风险管理工作开展进行持续监督与专业指导，推动公司完善内控体系、提升风险管理能力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参加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3场网络业绩说明会，就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规划、财务状况、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等，在线上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地解答投资者提问，切实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桥梁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及其他个人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与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我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、开展履职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均给予积极配合，对我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和落实，为我顺利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和公司董事、高管进行了沟通，也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。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的要求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2025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，不断修订完善相关内部制度，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方案的标准和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修订了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起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2025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要求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积极出席 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。在剩余的任职期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审慎履职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保驾护航。
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徐幼农:



2026年4月17日